

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筑工程学院 ASIIN 认证土木工程专业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管理办法

（适用于土木工程专业建筑工程方向 / 道路桥梁工程方向）

为服务土木工程专业 ASIIN 认证工作，落实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规范和加强学生整体学习工作量（Workload）及自主学习时间监测，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昆明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修读计划及相关质量保障要求，制定本办法。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所属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专业方向	建筑工程方向；道路桥梁工程方向	基本学制	四年
授予学位	工学学士	培养层次	本科
毕业总学分	中国规则 168 学分	ECTS 总学分	200 ECTS
学生总工作量	5612 学时	总教学学时	3344 学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ASIIN 认证相关培养环节，涵盖建筑工程方向和道路桥梁工程方向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理论与实践结合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通识选修课程和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类型说明：L = 理论课；P = 实践课；L&P = 理论与实践结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学生中心原则。以学生实际学习投入为依据，持续核查课程计划中接触学时、自学学时、ECTS 学分和学生总工作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二）成果导向原则。监测工作服务于毕业要求达成和课程持续改进，支持学生在工程知识、问题分析、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研究、使用现代工具、工程与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职业规范、个人和团队、沟通、项目管理、终身学习等方面形成预期学习成果。

（三）持续改进原则。学生自主学习时间数据、教师评价和学生评教结果共同用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作业量、网络学习资源、课程 ECTS 学分和自学学时设置的持续优化。

（四）数据真实与隐私保护原则。工作量数据应由学生如实记录、教师审核、学院汇总分析，并按照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ECTS 学分与学生工作量

土木工程专业在中国规则学分与教学时间基础上，并行设置 ECTS 学分与学生整体学习时间（Workload）。本专业毕业总学分为中国规则 168 学分，ECTS 总学分为 200 ECTS，学生总工作量为 5612 学时，总教学学时为 3344 学时。

课程类别	中国学分	ECTS 学分	工作量/学时
通识必修课	46.5	53.5	1396
通识选修课	12	12	300
学科基础课	50	50	1500
专业必修课（建筑工程方向）	21	21	630
拓展选修课（建筑工程方向）	4	4	120
专业必修课（道路桥梁工程方向）	22	22	660
拓展选修课（道路桥梁工程方向）	3	3	90
实践教育	34.5	59.5	1666
合计	168	200	5612

每个 ECTS 对应学生整体学习时间原则上为 25—30 学时（按学生平均值统计），其中包括接触学时与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课前预习、练习和作业、课后复习、备考、在线查询相关资料以及围绕课程知识开展的自主探索型学习活动。

ECTS 学分可以与中国规则学分不完全对应，具体取决于课程难度、认知目标层次、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及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ECTS 学分的初始设定可吸纳教师基于教学经验的判断，但必须根据学生学习时间的实际、持续统计结果进行修订和调整。

第四条 组织职责

主体	主要职责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议学生工作量监测结果，提出课程 ECTS 学分、教学学时、自学学时和课程内容调整建议。
专业负责人	组织土木工程专业学生工作量监测工作，统筹建筑工程方向和道路桥梁工程方向的数据收集、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在课程开始前说明课程目标、教学安排、自主学习任务和时间记录要求；定期收集学生自修时间数据，并根据结果改进教学。
学生	如实记录课前预习、练习和作业、课后复习、备考、资料查阅和课程相关探索性学习等自主学习时间，按要求参与问卷调查和课程评价。
教学管理人员	负责数据归档、统计汇总、过程记录、质量监控和材料保存，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

第五条 监测内容

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监测以课程为基本单位，重点统计下列内容：

- （一）课前预习时间，包括阅读教材、查阅资料、观看在线学习资源、完成预习任务等；
- （二）练习和作业时间，包括课后习题、课程报告、设计计算、软件训练、实验数据整理、课程设计准备等；
- （三）课后复习时间，包括整理课堂笔记、复盘知识点、完成阶段性复习、补充学习等；
- （四）备考时间，包括期中、期末、课程考查、实验考核、答辩或课程设计考核准备等；
- （五）自主拓展学习时间，包括与课程目标相关的资料检索、规范查阅、案例学习、工程实践资料分析和探索性学习活动等。

第六条 监测要求与办法

- （一）课程开始前，任课教师应向学生说明课程目标、课程结构、接触学时、自学学时、ECTS 学分、考核方式及学生学习时间记录要求。
- （二）任课教师应制定明确的作业、练习、实验、课程设计或项目任务要求，并提供适当的预估完成时间，以便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度。
- （三）学生应按课程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如实记录课前预习、练习和作业、课后复习、备考及其他课程相关自主学习时间。
- （四）教师应定期收集学生学习时间记录、作业和练习完成情况、在线学习记录及课程评价结果，并结合课堂观察、学生反馈和学习成果进行分析。
- （五）对于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等实践环节，应重点监测学生现场学习、资料查阅、方案设计、计算分析、报告撰写、答辩准备等全过程学习投入。

第七条 数据收集方式

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数据可通过在线学习平台记录、课程问卷调查、学生自报学习时间、教师访谈、作业完成记录、课程设计过程记录、实验实训记录等方式定期收集。

教师应在课程开始前向学生明确说明数据收集目的、记录口径和填报方法，指导学生正确记录学习时间。学院应统一问卷或数据模板，确保数据口径一致、真实可靠、可追溯。

数据收集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对于专业核心课程、ECTS 学分较高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和学生反馈集中的课程，可增加中期监测。

第八条 数据分析与工作量评估

学院对收集到的学生自修时间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计算学生实际自学时间与课程计划自学学时之间的差异。学生工作量偏差率原则上以课程计划自学学时的 5%为判断基准。

监测结果显示学生实际学习时间超出或低于合理范围的，应结合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作业量、考核要求、学生基础和学习成果进行综合研判。

学生工作量评估应同时参考学生自报学习时间、教师观察记录、课程考核结果、学生评教结果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第九条 反馈与调整机制

学院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和相关学生群体，并组织教师对课程工作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学习支持条件进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监测结果	处理措施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5%，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低于 5%	对该课程学生工作量进行持续观察，暂不调整课程设置。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5%，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高于 5%但低于 10%	在保持课程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课程的教学学时和自学学时占比，确保学生工作量处于合理范围。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5%，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占比高于 10%，并且首次出现	在保持课程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外习题数量、网络学习资源等方式，使学生工作量处于合理范围。
学生自学学时超出或低于课程计划中自学学时5%，且出现该类偏差的学生人数连续 3 年观测占比均高于 10%	启动课程 ECTS 学分调整程序，并同步修订课程大纲、模块手册和培养方案相关内容。

涉及 ECTS 学分、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接触学时、自学学时或考核方式调整的，应纳入专业持续改进记录，并在课程大纲、模块手册、课程修读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予以体现。

第十条 学生评教与质量改进

学院建立学生评教和课程反馈机制，鼓励学生对课程目标清晰度、课程结构、教学表达、教师回应学生问题、学习成果、作业量、自主学习时间和总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教师应根据学生反馈和工作量监测结果及时改进教学方法和课程资源。对于学习负担明显偏重或偏轻的课程，应通过调整教学内容、优化作业设计、完善学习资源、加强学习指导等方式改进。

学院定期汇总学生评教和工作量监测情况，形成课程持续改进闭环，支撑土木工程专业 ASIIN 认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数据管理与监督

学院应加强学生自主学习时间数据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性和隐私性。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访问、复制、传播或用于与教学质量保障无关的用途。

学院建立学生工作量监测工作的监督机制，对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结果反馈、整改落实和材料归档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学院应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指导，提高教师对 ECTS、学生总工作量、课程目标达成和持续改进的理解与实施能力。

第十二条 管理办法的修订

本办法为土木工程专业 ASIIN 认证质量保障文件，可根据认证要求、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运行情况和实际监测结果进行动态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学生自主学习工作量与课程评价问卷

模块	问题/选项
一、一般问题	1. 你现在处在哪一个学期？（ ） A. 1—2 学期 B. 3—4 学期 C. 5—6 学期 D. 7—8 学期 E. 9 及以上学期 2. 这是一门必修课程吗？（ ） A. 是 B. 不是 3. 学习之前，你对本课程有多大兴趣？（ ） 请在 1—5 分之间给出分数，其中 1 分表示非常感兴趣，5 分表示兴趣较低。
二、课程评估	1. 本课程的目标一开始就很明确。（ ） 2. 本课程的课程结构很清晰。（ ） 3. 所教授的课程以可理解的方式传达。（ ） 4. 学生的问题和关心均被考虑在内。（ ） 5. 我的学习成果较高。（ ） 以上各项请在 1—5 分之间给出分数，其中 1 分表示完全同意，5 分表示完全不同意。
三、工作量	请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填写课前预习、练习和作业、课后复习和备考等所需要的总自学时间更接近下列哪个值：（ ） A. 9 小时/学分 B. 11 小时/学分 C. 13 小时/学分 D. 其它（请填写具体数值）
四、结论性问题	我对这门课的总体印象很好。（ ） 请在 1—5 分之间给出分数，其中 1 分表示完全同意，5 分表示完全不同意。

说明：问卷结果用于课程持续改进和学生工作量监测，不作为学生个人课程成绩评定依据。